|  |
| --- |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宁鼎环审［2019］ 041号**  福建蓝天管件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已于2012年8月10日通过福鼎市环保局审批（鼎环审[2012]063号），一期工程于2013年10月29日通过我局竣工环保验收（鼎环验[2013]017号），现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不再建设塑料机械配件和摩托车减震器项目，改为生产无缝钢管项目，生产规模和工艺发生变更，因此重新委托编制年产5万吨无缝钢管项目环评报告表报我局审批。现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1. 福建蓝天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缝钢管项目选址位于福鼎市文渡项目区，主要从事无缝钢管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规模：年产5万吨碳钢无缝钢管。  2. 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3. 项目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文渡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酸洗工序中产生的氯化氢和退火炉、斜底炉燃气废气中的颗粒物、SO2、NOX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内容；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4. 该项目酸洗车间须设置50m的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严禁设置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目前该环境环护距离范围内没有上述环境敏感目标。  5.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15t/a、氨氮≤0.0032t/a，SO2≤0.15t/a、NOX≤1.27t/a，项目所需总量应由建设单位经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指标交易取得，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项目不得投产。  6.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排放。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